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5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詹小萍

被告 林凱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玖仟貳佰捌拾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8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叁萬零陸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貳萬貳仟肆佰玖拾叁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

01 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2 前段定有明文。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言
03 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
04 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二、原告主張：

06 (一) 被告即豐駿紙器企業社(獨資商號，後於113年1月25日始
07 變更為合夥)於民國110年7月23日書立借據，向原告申借
08 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款項，約定借款利息自110年7月2
09 6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應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
10 稱郵局)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155%計息，
11 其後改依上開定儲利率加碼2.155%計息(現合計為年息3.
12 875%)，並約定借款本息自實際撥款日起，應按月平均攤
13 還；若有1期逾期，即視為全部到期，除應付本金及遲延
14 利息外，另應加計給付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
15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20%計付之違
16 約金。而被告自113年5月2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迄今
17 尚積欠本金54萬9280元未為償還，前經原告催繳，被告均
18 置之不理。

19 (二) 被告於110年4月27日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向
20 原告申借50萬元款項，約定借款利息應依郵局2年期定期
21 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計息(現合計為2.295%)，
22 每月繳付一次，機動計息，放貸後被告應分60期按月攤
23 還，若有1期逾期，即視為全部到期，除應付本金及遲延
24 利息外，另應加計給付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
25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20%計付之違
26 約金。而被告自113年2月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迄今
27 尚積欠本金23萬0618元未為償還，前經原告催繳，被告均
28 置之不理。

29 (三) 被告於111年4月15日簽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向
30 原告申借50萬元款項，約定借款利息應依郵局2年期定期
31 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75%計息(現合計為2.295%)，

01 每月繳付一次，機動計息，放貸後被告應分60期按月攤
02 還，若有1期逾期，即視為全部到期，除應付本金及遲延
03 利息外，另應加計給付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
04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20%計付之違
05 約金。而被告自113年2月1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迄今
06 尚積欠本金32萬2493元未為償還，前經原告催繳，被告均
07 置之不理。為此爰依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8 語。

09 (四) 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 查原告就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伊所述相符之借
14 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
15 授信約定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郵局機動利率歷史表及
16 營業登記抄本等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75頁），而被告已
17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8 出準備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19 項規定視為自認，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
20 主張為真正。

21 (二) 基上，原告依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2 第1至3項所示之本金、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3 予准許。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惠瑜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29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3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31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劉碧雯